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文件

新桥〔2021〕71号

关于印发新桥园区进一步深化“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 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新桥园区进一步深化“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园区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新桥园区进一步深化“1+11+N”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工作，推深做实“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确保新桥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进一步深化“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寿安办〔2021〕29 号）精神，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把集中攻坚与“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相结合，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际举措，通过“六强化、六聚焦”攻坚任务实施，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攻坚任务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集中攻坚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网络教育平台必修课程。

2. 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

3. 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4. 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积极组织参加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传团巡回宣讲，组织开展好第20个“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等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庆祝建党100周年安全防范开展集中攻坚。

5. 自即日起至7月初，在园区范围内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安全风险防范集中攻坚行动。由负责同志带队，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导等形式，对园区各企业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全覆盖，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隐患“清零”，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的环境。

（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聚焦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集中攻坚

6. 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生产履责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7. 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待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修订后，及时制订新桥园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推动解决重点行业领域难题问题，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8.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举报奖励、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安责险等制度。

9. 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加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及时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并适时通报。

10.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

（四）强化事故教训汲取，聚焦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开展集中攻坚

11. 深刻汲取池州“4·6”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社会层面火灾风险防控，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坚决防止“小火亡人”。

12. 深刻汲取滁州“4·7”闪爆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开展危化品、建筑施工、电力等行业领域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禁以包代管、一包了之。

13. 深刻汲取寿县“2020.5.6”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持续开展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

14. 深刻汲取六安“5·22”、淮北“5·25”和我县“3.5”

污水管网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淮南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汛前污水管网清理施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五）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聚焦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开展集中攻坚

15.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

16.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典型案件报告制度，各企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园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典型执法案例。

17. 宣传落实好《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职工和家属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激励全民参与、监督、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排查隐患（从即日起到“七一”庆祝大会）

园区各企业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攻坚任务、攻坚要求、完成时限。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的环境。

（二）强化措施，破解难题（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园区各企业要按照攻坚任务要求，集中开展突出问题整改，园区应急管理中心适时对各企业攻坚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固化成果,推广典型(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年底)园区各企业要认真梳理2021年集中攻坚开展情况,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夯基础,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固化一批制度成果,推广一批经验做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园区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性,层层抓好组织实施,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21年集中攻坚工作要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年度集中攻坚任务,充实工作专班力量,定期研究集中攻坚任务,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安全防范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鼓励群众举报和媒体监督,强化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实现曝光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

(三)严格考核问责。加强集中攻坚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